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71,96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39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1,81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32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5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5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5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7%；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505%；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7%；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505%；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7%；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505%；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7%；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505%；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7%；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505%；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7%；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505%；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0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7%；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505%；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8.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7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22%；反对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704%；反对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1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9.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7%；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505%；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陈本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 6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46,357,376.67 元的 25.9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45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46,357,376.67 元的 25.9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04 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54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4,000,000.00 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4,000,000.00 元及利息收入 12,776.67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357,376.67 元。该项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17,106.33
2	新宁制药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	18,900.00	17,529.41
合　计		36,770.59	34,635.74

可转债募投项目均以由母公司特一药业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期对子公司实行增资的形式开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特一药业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新宁制药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增资已实施完毕。同时，由于“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46,357,376.67 元的 25.9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328.5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4,635.74 万元的 25.9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4,635.74 万元的 25.9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就调整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 JLC1，期权代码为 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16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00 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14.22 元/股。

8、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4.22 元/股调整至 13.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 28.1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1.57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 28.1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71.9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 110 人。

11、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269.33 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 9 万份）调整为 377.062 万份（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如有激励对象行权导致期权总份数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票期权总份数为基数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13.57 元/股调整至 9.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根据《特一药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Q=269.33\times(1+0.4)=377.062$ 万份。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之日起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如有激励对象行权导致期权总份数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票期权总份数为基数进行调整。

2、行权价格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57-0.65)\div(1+0.4)=12.92\div1.4=9.23$ 元/股。

公司将在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特一药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

3、律师事务所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特一药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 紫鑫　　公告编号：2023-05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知书》。《通知书》称，吉林特伊兹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伊兹”）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公司进行重整。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条款规定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已根据法院下达的《通知书》要求，向法院提报有关材料，截至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通知书》仅为法院例行通知程序，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和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仍冠以“*ST”字样）。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 紫鑫　　公告编号：2023-05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3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3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湘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 588,617,0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5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总数 194,